

办理结果：B

是否同意公开：同意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文件

汴顺政〔2023〕48号 签发人：王 莹

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 322 号提案的答复

朱丽娟委员：

您好，首先对您提出的关于完善东区交通基础设施增进民生福祉的建议表示感谢。

从您的提案中可以看出，您对我区的发展有着高度的关注，对我区未来的发展方向有深刻的见解，您提案中所罗列的对东部基础设施建设、居民出行问题建议都切中了我区发展的主要方向，针对您的提案，现答复如下：

一、您提案中提出的“以工促农、以城带乡，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向此区域农村延伸，加快实现同城同待遇，把我市东北部的土柏岗乡和东郊乡北部几个村（新曹路以

北)、北郊乡东部的几个村(清水河以东)纳入城市整体发展规划”建议中涉及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部分,在开封市本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开封市政府已把顺河回族区纳入了中心城区范围,统筹考虑了我辖区城市整体发展规划。

但根据城市发展承载力、人口规模、经济发展及省自然资源厅核准的建设用地指标和开封市委、市政府的城市功能区定位,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政府承载着我市一定的粮食安全保障责任。根据《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规》)显示:我区东北部的土柏岗乡和东郊乡北部(新曹路以北)的21个社区存在约20000亩的永久基本农田。按照201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坚守18亿亩耕地红线要求,这些永久基本农田只能用于粮棉油等农作物的种植,严禁建设占用。同时也决定了这些社区不能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针对没有纳入城市开发边界以内的社区,我区已按照《开封市市区村庄布局规划》进行规划布局,在村庄布局规划中对现有社区的布局、村容村貌、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等均已做出规划。

另,由于新曹路北的这些社区靠近城市周边,属于近郊社区,这些社区的电、水、燃气均与城市小区一样,达到了共建共享、同城共同待遇。

随着开封市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的不断提升,顺河回族区将紧紧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遇,坚持党建引领、系统谋划、专班运作,夯实基层建设基础和顶层设计,

按照核批的村庄规划，结合乡村振兴，对现有社区进行村庄整治，推动基层建设全面实施。

二、您提案中提出“依托周边交通现有基础，一是将东京大道延伸至东昌路，二是将复兴大道延伸至东昌路，三是将东昌路延伸至复兴大道，形成开封的大外环和绿色通道，畅通公交车，建成基本完善的农村公路网和农村公路客运网”的建议。结合市政府编制的《总规》，此条建议不符合《总规》。若按提案建议实施道路建设，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故，目前此条提案建议还不具备建设条件。

但，顺河回族区政府一直以来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以产业振兴为动能的战略部署，多渠道筹集资金完善东区道路基础设施。从2020年以来，共投资东区道路路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约5800万元，新建续建了东昌路（新宋璐至宴台河四街）、东平路（汴京路至新宋路段）、汴京路（工农路至东昌路段）、宏达大道、岗西社区村道、盘石村道、南神岗村道、杨寨村道、土柏岗村道、齐寨村道、Y010边皮线、齐皮线、后台村道、县道X001、县道002、小董庄村道、吴寨东街村道、县道X018马湾村道等19条道路建设，强力推进东部片区建设，加快建成东昌路等公铁联运物流枢纽，全力实现产业“东兴”。

三、您提案中提出“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道路基础设施，鉴于基层政府财政紧张，市财政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农村交通建设，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的建议。由于市区级城镇

化道路建设是由市住建局进行立项，顺河回族区政府承担道路申请、土地报批、土地征收工作。下一步，顺河回族区将会对接上级部门，贯彻落实202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是农业强国的应有之义——要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结合“五星支部”创建活动，解放思想，积极争取乡村振兴项目，除争取政府财政支持外，引入社会资本，组织实施好乡村建设行动，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十分感谢您对东北部片区基层设施建设的关系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关注，多提宝贵意见及建议，希望我们的答复能让您满意。

联系单位：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371-25322640



抄送：市政府督查局、市政协提案委（3份）
